

证券代码:002599 证券简称: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:2015-018

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
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●特别提示：

1.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2.本次会议无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
3.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年3月30日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5年3月29日—2015年3月30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年3月30日9:30-11:30,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年3月29日15:00-2015年3月30日15:00之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会议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。

3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1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

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张延秋董事长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88,703,9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.19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88,699,1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.19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4,8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36%。

2.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4,9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3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1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4,8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36%。

3.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《2014年股东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8,699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46%；反对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0408%；反对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959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1.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；

2.负责人：夏蔚和；

3.见证律师姓名：徐非非；

4.结论性意见：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项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法律意见全文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同期披露的《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5.《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8,699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46%；反对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0408%；反对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959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6.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8,699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46%；反对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0408%；反对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959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7.《2015年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8,699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46%；反对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0408%；反对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959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8.《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8,699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46%；反对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0408%；反对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959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9.《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8,699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46%；反对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0408%；反对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959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0.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8,699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46%；反对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0408%；反对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959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1.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8,699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46%；反对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0408%；反对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959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2.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8,699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46%；反对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0408%；反对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959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3.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8,699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46%；反对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0408%；反对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959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4.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8,699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46%；反对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0408%；反对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959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5.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8,699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46%；反对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0408%；反对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959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6.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8,699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46%；反对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0408%；反对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959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7.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8,699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46%；反对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0408%；反对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959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8.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8,699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46%；反对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0408%；反对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959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9.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8,699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46%；反对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0408%；反对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959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0.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8,699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46%；反对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0408%；反对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959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